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9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4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 環境局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女士

####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鄧智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謝展寰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楊國良先生

路政署

總工程師／主要工程1-3  
周進華先生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李啟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15/07-08號文件 —— 2008年2月25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329/07-08號文件 —— 2008年3月18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2月25日及3月18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39/07-08(01)——政府當局對香港地球之友就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31/07-08(01)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331/07-08(02)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立法管制停車熄匙；及
- (b)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公眾諮詢。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繼續討論對付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的措施。她又告知委員，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檢討推動樓宇環保設施的有關措施"，而環境事務委員會將獲邀參與有關討論。就此，委員同意從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刪除"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發展及環保樓宇政策"的項目，因為該項目與發展事務委員會所討論的議題有密切關係。

## IV. 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的進展

(立法會CB(1)1331/07-08(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的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31/07-08(04)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自然保

- 育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2327/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在2005年1月25日所舉行會議的轉介事宜
- 立法會CB(1)2327/04-05(02)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元朗區議會議員在2005年5月5日所舉行會議的轉介事宜
- 立法會CB(1)577/06-07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在2006年10月31日所舉行會議的轉介事宜
- 立法會CB(1)844/06-07(01)號文件 —— 李永達議員就西鐵沿線的濕地保育事宜提出的關注)

5. 環境局局長重點講述資料文件所載各項要點，向委員簡介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的進展。扼要而言，新自然保育政策旨在以一個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當局採用專家小組制訂的計分制，至今選定了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該專家小組由具備生態學專門知識的主要學者和主要環保／關注團體組成。當局建議實行兩項新措施，保育由私人擁有而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其中一項措施是管理協議試驗計劃，該計劃容許非政府機構向政府申請資助，與土地擁有人簽訂管理協議。另一項措施是公私營界別合作，該措施容許項目倡議者在該等地點當中，揀選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部分進行發展，但發展規模須經政府同意。

6. 張學明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鄉議局的副主席。他對於3項管理協議試驗計劃進展良好感到高興，但政府當局一直沒有就該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積極推行公私營界別合作，他對此感到失望。為解決推行自然保育與維護私人土地擁有人的發展權之間的衝突，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換地等措施，就土地擁有人喪失發展權向其作出補償。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致力在該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推行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每項申請會按個

別情況予以考慮，當中會顧及對交通和環境造成的影響。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下，當局接獲了5項公私營界別合作的申請，涉及位於沙羅洞、大蠓、梅子林和茅坪、烏蛟騰及榕樹澳的土地，其中沙羅洞的項目似乎最值得支持。當局會致力確保對生態易受破壞的地區所造成的影響維持至最少。

7. 儘管該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只包括本港約10%的土地，但蔡素玉議員指出該等地點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然而，政府當局未有做足夠的工作去保護該等地點，特別鑒於現時在新界私人土地進行堆填活動的情況猖獗，問題尤甚。因此，她支持採用嚴格的準則審批公私營界別合作的申請，因為有關申請會對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生態易受破壞的部分造成影響。發展局局長亦同意考慮轉移具有豐富生物多樣性的私人土地的地積比率，以減少推行自然保育與維護私人土地擁有人的發展權之間的衝突。環境局局長表示，根據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項目倡議者可在該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當中任何一個地點，揀選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部分進行發展，但發展規模須經政府同意，而前提是項目倡議者須承諾長期保育和管理該地點其餘生態較易受破壞的部分。為了給予項目倡議者所需的彈性，當局可能亦會考慮涉及非原址換地而理由充分的發展建議，但該等建議必須呈交行政會議按個別情況審核和批准。蔡議員支持當局早日研究原址及非原址換地的發展建議，以鼓勵更多人提出公私營界別合作的申請。

8. 主席質疑政府當局為何需要如此長的時間，審批該5項公私營界別合作申請。環境局局長表示，跨部門工作小組需要時間按照審批準則，研究有關申請。該等準則包括項目所帶來的實際裨益、項目對環境的潛在不良影響、項目可否持續進行、倡議者過往的表現，以及進行項目對資源造成的影響等。

### 沙羅洞項目

9. 關於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陳方安生議員察悉沙羅洞項目被指沒有依循《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所訂的法定程序進行，並對此表示關注。她詢問當局按何準則，決定就發展項目進行法定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程序提出的申請。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環評條例已清楚界定申請範圍。當局會按一貫做法，嚴格地引用有關條文，以決定個別申請是否及如何受環評條例所訂的程序約束。在該5項公私營界別合作的申請當中，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並無推薦其中3項，理由是該等申請

會對有關地點的生態價值造成影響。當局認為值得支持的兩項申請，包括沙羅洞項目和大蠔項目。在沙羅洞項目下建議進行的主要發展工程，是興建一個多元文化教育中心及一個靈灰閣，該兩項設施均並非環評條例下的指定項目。當局並無建議在沙羅洞山谷中生態易受破壞的地點進行任何工程。因此，法定環評程序並不適用於沙羅洞項目。儘管如此，有關的項目倡議者已同意進行一項符合環評條例所訂的相同規定的研究，以及安排把研究報告公開讓公眾審閱和提交環諮會置評。

(會後補註：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的意見書其後隨立法會CB(1)1401/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0. 張學明議員認為，沙羅洞項目應以一種具示範作用的模式盡快推行，以展示公私營界別合作項目是可行的。當局應致力解決擬議發展項目在沙羅洞路引致的交通管理問題。蔡素玉議員支持沙羅洞項目，但強調有需要確保多元文化教育靜修院及靈灰閣項目在運作上可以持續發展，以及與整體自然保育方針配合。環境局局長表示，雖然環諮會從自然保育的角度推薦沙羅洞項目，但項目倡議者仍須遵守相關的法定規定，以及採取適當措施處理環諮會提出的各項事宜。當局希望沙羅洞項目最終會成為一個成功而可行的公私營界別合作先導項目。

11. 主席詢問沙羅洞項目是否獲得批准，會否取決於環諮會就項目倡議者進行的環評研究作出的評估。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項目倡議者已同意公布其環評研究的結果，並將研究結果提交環諮會考慮。當局會制訂妥善及具法律約束力的措施，確保倡議者繼續遵守就環境和自然保育而承諾採取的任何措施。就沙羅洞項目提出的任何改劃用途地帶申請會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會考慮環諮會對環評研究提出的建議。

### 大蠔項目

12. 環境局局長在回答主席問及大蠔項目的進展時表示，雖然從保育的角度而言，該項目值得支持，但有各種問題先要處理，方能認真考慮該項目。該等問題包括項目倡議者目前所持有的土地百分率較低、缺乏有經驗的夥伴規劃及管理建議興建的生態公園，以及可能存在與土地有關的複雜問題。現時的項目有欠成熟，暫不適宜實行。當局會將環諮會所關注的事項通知項目倡議者，並鼓勵倡議者修訂有關方案，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處理所確定的問題。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書

面回覆，以處理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及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事項。

#### 指定受保護範圍

13. 楊孝華議員記得，在早年所指定的郊野公園旨在供公眾享用，而非作自然保育用途。鑒於香港的土地資源匱乏，把逾40%的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會令香港土地短缺的問題惡化。為此，當局應考慮使用郊野公園範圍內一些生態價值較低的地點作哥爾夫球場等康樂用途，以及進行住宅發展項目，但前提是該等用途和發展項目不會對有關地點的生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他詢問當局可否檢討自然保育政策，容許局部發展郊野公園。環境局局長表示，管理郊野公園是為了將其用作保育、康樂、教育和旅遊用途。他補充，隨着生態旅遊的發展，郊野公園已成為旅遊景點，同時在自然保育方面發揮了教育作用。

14. 蔡素玉議員表示，香港的《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令香港引以自豪，該條例容許把香港逾40%的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她反對任何會侵佔郊野公園範圍的發展項目，例如建議把堆填區擴大至將軍澳郊野公園範圍內的項目。陳方安生議員認同此意見，並表示她對於容許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進行發展項目有所保留。環境局局長表示，透過新自然保育政策發展生態旅遊及保育具生態價值的地點，一直取得積極進展。與此同時，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致力盡量避免侵佔郊野公園的範圍。他歡迎公眾就保育郊野公園的方法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  
15.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沙羅洞及大蠔兩個項目的進展，政府當局對此表示同意。

#### **V. 緩減道路交通噪音措施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CB(1)1331/07-08(05)號文件——政府當局就緩減道路交通噪音措施的進展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31/07-08(06)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現有道路的噪音緩解措施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1331/07-08(07)號文件 ——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8年2月20日  
會議紀要的摘錄
- 立法會CB(1)1368/07-08(01)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荃  
灣區議會議員在  
2008年3月6日所  
舉行會議的轉介  
事宜
- 立法會CB(1)1173/06-07(01)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荃  
灣區議會議員在  
2006年11月9日  
所舉行會議的轉  
介事宜
- 立法會CB(1)1173/06-07(03)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九  
龍城區議會議員  
在2006年11月9  
日所舉行會議的  
轉介事宜
- 立法會CB(1)1624/06-07(01)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黃  
大仙區議會議員  
在2006年12月7  
日所舉行會議的  
轉介事宜
- 立法會CB(1)1624/06-07(02)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觀  
塘區議會議員在  
2007年2月1日所  
舉行會議的轉介  
事宜
- 立法會CB(1)2427/06-07(01)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深  
水埗區議會議員  
在2007年6月7日  
所舉行會議的轉  
介事宜)

1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重點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要點，向委員簡介緩減道路交通噪音措施的進展情況。

17. 劉慧卿議員詢問受過量噪音(包括道路交通和建築噪音)影響的香港人口所佔的百分比，以及當局預計採取消滅噪音措施會收到甚麼改善成效。她又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為那些未能受惠於消滅噪音措施的市民，安裝冷氣機和雙層玻璃窗作為隔音設備。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根據粗略估計，現時約有35萬個住宅單位(亦即約110萬人)受過量道路交通噪音影響。環境保



護署及路政署現正共同努力，確定一些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減少道路交通噪音。該等措施包括在更多路段上擴大使用低噪音鋪路物料的範圍，務求從源頭減輕噪音問題，以及在可行情況下於現有道路上加建隔音屏障，估計所需費用約為30億元。然而，在裝設隔音屏障方面，需要克服一些技術限制。在實施該等消滅噪音措施後，預計約有30萬人不會再受過量噪音影響。當局亦會在新的道路工程和主幹道路項目的規劃及設計階段，因應環評條例顧及處理道路交通噪音的需要，而城市規劃委員會在考慮規劃申請時，亦會顧及這方面的需要。關於安裝冷氣機和雙層玻璃窗作為隔音設備，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這是一項消極而效用不大的方法，不能解決噪音問題。再者，採用這個方法所需的成本亦甚高。

18. 蔡素玉議員強調有需要採取措施，減輕噪音滋擾，特別是火車、電車及戶外食店／餐廳顧客所產生的噪音，不但令人感到非常煩厭，而且影響附近居民。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解釋，火車運作所產生的噪音滋擾事實上可透過現行噪音法例予以管制。

#### 加建隔音屏障

19. 劉健儀議員認為，當局應就可否在沿現有路段／行車天橋加建隔音屏障，進行一項全港性的可行性研究，以期減少附近社區所受到的噪音影響。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環境保護署和路政署會繼續檢討在合適的現有路段加建隔音屏障的需要和可行性。視乎是否有可用資源，日後政府當局會根據檢討結果，考慮把更多路段納入隔音屏障加建計劃。劉議員又詢問在現有行車天橋(包括東區走廊)裝設輕型隔音屏障的進展。總工程師／主要工程1-3解釋，從技術上而言，沿行車天橋加建隔音屏障較沿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困難，原因並非在於隔音屏障本身的重量，而是行車天橋可否承受隔音屏障所帶來的額外風荷載。儘管存在這種限制，部分行車天橋有能力承受這種額外風荷載，可進行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舉例而言，當局已獲批撥款，沿觀塘繞道裝設隔音屏障，而青荃橋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已在2008年1月展開，將於2010年完成。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補充，基於技術上的限制，當局認為沿東區走廊加建隔音屏障並不可行。儘管如此，他同意進一步探討此事及確定有何措施，減輕該處的交通噪音問題。

#### 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

20. 陳方安生議員質疑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的計劃為何需要如此長的時間來籌劃推行，而該項計劃預計

要到2010年才能完成。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鋪設路面的計劃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完成，是因為有關計劃需要分階段進行，以盡量減少交通受阻的程度。截至2008年3月底，有36個路段的重鋪路面工程已經完成，約58 000名居民不再受過量噪音影響。

#### 改善行車天橋的道路接縫

21. 劉健儀議員詢問，在減少車輛駛經現有道路／行人天橋的道路接縫所產生的噪音方面，當局的工作有何進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除了採取措施令道路接縫所造成的高低不平的路面變得平滑外，路政署與接縫供應商亦有維持密切聯繫，以物色低噪音的行車天橋接縫設計。就低噪音接縫進行的測試會在2008年年中展開，2009年年底完成。若發現該等接縫可有效減少交通噪音，便會大規模地加以採用。

22. 何鍾泰議員指出，在70年代使用預製組件興建行車天橋，是令到路面高低不平的原因，結果不但造成噪音滋擾，亦使司機在駕駛時感到顛簸。為解決此問題，當局應考慮採用原址興建的方法，興建行車天橋。這不但會確保路面較為平滑，從而減少交通噪音對鄰近社區的影響，同時可創造更多本地就業機會。總工程師／主要工程1-3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工務計劃時會顧及工程項目的特定要求，研究採用預製組件抑或原址興建的方法。

#### 非法改裝車輛

23.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非法改裝的車輛產生巨大噪音，尤以在晚間為然。她詢問現時有否任何法定措施，可以禁止非法改裝車輛。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香港已採用一套與歐洲聯盟的標準相類似的車輛噪音新標準。根據現行法例，透過組裝車輛零件改裝車輛引擎即屬犯罪，而當局會對非法改裝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根據紀錄，在2003年向非法改裝的車輛的車主發出的罰款通知書約有130張。此情況在其後各年續有改善，在2007年所發出的罰款通知書只有34張。政府當局會研究此事，考慮可採取甚麼進一步行動，防止非法改裝車輛。

#### 司機響號

24. 何鍾泰議員對於部分司機肆意響號表示關注，尤以在中環及尖沙咀等商業區為然，因為這會令遊客對香港留下不良印象。他支持劃設寂靜地帶，在切實可行

範圍內盡量禁止司機在該等地帶響號，而當局應加強宣傳，提醒司機避免不必要地響號。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第43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道路上使用車輛上任何發聲設備，除非是為着向在道路上或附近的任何人發出危險警報"。換言之，司機不必要地響號即屬犯罪。儘管如此，他答允向警方轉達委員對司機肆意響號所表達的關注。

#### 在售樓說明書內披露噪音資料

25. 鑒於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審視與在物業的售樓說明書內披露住宅發展項目預計蒙受的交通噪音水平資料在技術及法律方面帶來的影響，蔡素玉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在年底之前就此事作出決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政府當局擬在2008年年底開始諮詢各持份者，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及地產建設商會，以期得出一個為公眾及業界共同接受的有效方案。

#### 在不同地區採取減輕噪音滋擾的措施的進展

26. 鑒於在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多次會議上均提出了交通噪音的問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講述在有關地區採取減輕噪音滋擾的措施的最新進展。

27. 就黃大仙區而言，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新清水灣道的項目是隔音屏障加建計劃下的35個項目其中之一。當局已預留款項進行該項目，並會在今年內諮詢有關區議會。

28. 就觀塘區而言，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由於存在多種限制，例如高架路軌的承重力，以及只有有限空間豎設獨立的隔音屏障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最終認為，以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作為緩減措施，處理列車在牛頭角與觀塘港鐵站之間的一段高架路軌行駛時所產生的鐵路噪音問題，做法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港鐵公司研究，因應技術的進步發展而在觀塘線採取更多切實可行的緩減噪音措施。

29. 就深水埗區而言，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於呈祥道加建隔音屏障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因此，路政署已完成在呈祥道的上坡路段鋪設低噪音鋪路物料的工程。與此同時，樂年花園附近的一段大埔道已列為隔音屏障加建計劃下的35個路段的其中之一。當局已預留款項進行該項工程，並會就在樂年花園附近的一段大埔道進行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建議，於明年諮詢有

關的區議會。關於葵涌道天橋的噪音影響美孚新邨第一及七期的問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在該條天橋加建隔音屏障並不可行，因為該條天橋的結構不能支撐隔音屏障所帶來的額外重量。再者，若在該條天橋豎設隔音屏障，亦會對就該處的住宅發展項目進行的消防及拯救行動造成不利影響。至於影響清麗苑的葵涌道及呈祥道路段，當局已在該等路段的大部分範圍鋪設低噪音鋪路物料。路政署會密切監察該等路段的狀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保養和維修工程，同時會研究可否在該條天橋餘下的細小路段鋪設低噪音鋪路物料。此外，路政署會積極計劃和安排在影響畢架山花園的一段龍翔道，進行以低噪音物料鋪設路面的工程。

30. 就荃灣區而言，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路政署曾研究可否在怡景園附近的相關路段加建隔音屏障，但認為該等路段沒有足夠空間豎設隔音屏障。再者，若在該等路段豎設隔音屏障，亦會影響道路安全及阻礙救火。作為另一替代方案，該等路段已納入以低噪音鋪路物料鋪設路面的試驗計劃。預計鋪設路面的工程會在2008年年底完成。視乎試驗計劃的成效，當局會在富麗花園附近的一段德士古道進行類似工程。關於以低噪音鋪路物料鋪設青山公路(荃灣段)的建議，路政署認為這項建議並不可行，因為該路段交通繁忙，會加速路面的損耗。與此同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就荃灣路的道路改善工程進行環評研究，並會藉此機會尋求有何切實可行的措施，減少道路交通噪音。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有關區議會告知環評研究的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就處理不同地區的噪音問題所採取的緩減噪音措施提供進度報告，該報告載於**附錄**。)

## V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23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發出有關區議員轉介立法會議員事宜的資料文件**  
**(個案進展簡報)**

立法會資料文件和有關個案	個案內容	有關局方及部門的回應摘要和進展
CB(1) 1368/07-08(01) CB(1) 1173/06-07(01)  怡景園的道路噪音問題	要求改善怡景園附近道路的噪音問題	<p>政府已把德士古道近怡景園、綠楊新邨和關門口村的路段，納入在區內道路鋪設低噪音物料的試驗計劃。預期有關鋪設工程在二零零八年年中展開。</p> <p>荃灣區議會建議於德士古道及蕙荃路近怡景園路段加建隔音屏障。由於建議的隔音屏障會影響交通安全及防礙消防工作，因此在該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在技術上並不可行。</p>
CB(1) 2427/06-07(01)  深水埗區的道路交通噪音問題	<p>要求在呈祥道近盈暉臺設置隔音屏障</p> <p>要求在近畢架山花園的一段龍翔道提供交通噪音緩解措施</p>	<p>路政署/環保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呈祥道近盈暉臺的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先後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在該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在技術上並不可行。</p> <p>為進一步緩解噪音問題，路政署已在呈祥道面向盈暉臺的有關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和更換相關呈祥道路段的伸縮接縫。</p> <p>為減低龍翔道的交通噪音，政府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措施紓緩交通噪音的影響。路政署已在近畢架山花園的一段龍翔道鋪設低噪音物料，鋪設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完成。</p> <p>應深水埗區議員的要求，環保署和路政署於二零零七年檢討了有關在近畢架山花園的一段龍翔道增建隔音屏障的建議。檢討結果顯示，因為畢架山花園為多層設計而且毗鄰龍翔道，加上現場空間、緊急車輛通道及交通安全等限制，增建有實際效用的隔音屏障並不可行。</p>

立法會資料文件和有關個案	個案內容	有關局方及部門的回應摘要和進展
	<p>要求在下述六個區內現有道路提供交通噪音緩解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影響樂年花園的一段大埔道</li> <li>• 影響美孚新邨第 1 期及第 7 期的葵涌道行車天橋</li> <li>• 影響清麗苑的一段葵涌道及呈祥道</li> <li>• 影響畢架山花園的一段龍翔道</li> <li>• 大埔道</li> <li>• 影響通州街 200 號附近住戶的一段西九龍走廊</li> </ul>	<p><u>大埔道近樂年花園</u>  近樂年花園的一段大埔道已納入隔音屏障加建計劃內。政府已經在資源分配工作中預留撥款，為這路段進行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我們預計在二零零九年就此工程諮詢深水埗區議會。</p> <p><u>葵涌道行車天橋近美孚新邨第 1 期及第 7 期</u>  因應深水埗區議員的關注，政府已再檢討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葵涌道行車天橋建成超過約 30 年，由於現有天橋的負荷和結構承托力所限，以及現場空間和消防救援等限制，在該處加建隔音屏障並不可行。</p> <p><u>葵涌道及呈祥道近清麗苑</u>  為減低葵涌道及呈祥道的交通噪音，清麗苑對開的葵涌道及呈祥道有關路面，已鋪設了低噪音物料。路政署會留意有關情況，於有需要時為路面進行維修及保持路面的接駁位盡量平滑，確保低噪音物料能發揮最佳的減音效果。</p> <p>在清麗苑對開的葵涌道及呈祥道是一個複雜的道路網絡，由多條地面道路及行車天橋路段組成，而且道路彎位眾多，因此難以在此地點設置有效用的隔音屏障。</p> <p><u>龍翔道近畢架山花園</u>  請參見上文有關龍翔道的回應。</p> <p><u>大埔道</u>  因應深水埗區議員的關注，政府已再檢討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除了樂年花園對開的一段大埔道外，區內整條大埔道位於繁忙的舊市區，而且連接區內道路的交界處甚多。由於現場空間、交通安全和消防救援等多種限制，在大埔道加建隔音屏障並不可行。</p>

立法會資料文件和有關個案	個案內容	有關局方及部門的回應摘要和進展
		<p><u>西九龍走廊近通州街 200 號</u>  為了解減交通噪音的影響，路政署已在西九龍走廊有關路段鋪設了低噪音物料。路政署會留意有關情況，在有需要時為路面進行維修及保持路面的接駁位盡量平滑，確保低噪音物料能發揮最佳的減音效果。</p> <p>西九龍走廊是一條已建成超過約 30 年的行車天橋，由於現有天橋的負荷和結構承托力所限、以及現有通州街行車線、消防救援等限制，在西九龍走廊加建隔音屏障並不可行。</p>
<p>CB(1) 1624/06-07(01)    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邨興建隔音屏障</p>	<p>查詢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邨興建隔音屏障的進度</p>	<p>新清水灣道近彩雲邨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已納入工務工程計劃內。政府已經在資源分配工作中預留撥款，為這路段進行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如果進展順利，我們預計在二零零八年就此工程諮詢黃大仙區議會。</p>
<p>CB(1) 1624/06-07(02)    鯉魚門道的交通噪音問題和地鐵觀塘線在牛頭角站及觀塘站間列車噪音情況</p>	<p>要求政府考慮採取措施緩解鯉魚門道的交通噪音</p>	<p><u>匯景花園</u>  在規劃匯景花園時，發展商已考慮到鯉魚門道等有關路段交通噪音對屋苑造成的影響，並採取了適當的噪音緩解措施，包括採用跨越式平台設計遮蓋鯉魚門道行車道，使絕大部分單位所受到的交通噪音能符合規劃標準。至於未能符合交通噪音規劃標準的小部分單位，發展商亦已在其起居室和睡房安裝了隔音功能良好的窗戶及空調設備。</p> <p><u>鯉安苑</u>  在規劃鯉安苑時，房屋署已考慮到鯉魚門道交通噪音對屋苑造成的影響，並採取了適當的噪音緩解措施。屋苑面向鯉魚門道的兩幢樓宇，即第一座和第六座，已採用單方向設計，使在起居室等易受噪音影響的位置不會看到鯉魚門道。</p> <p><u>在鯉魚門道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u>  由於現場環境及高架橋結構的限制，在有關的一段鯉魚門道加裝有效用的隔音屏障或隔音罩在技術上並不可行。</p>

立法會資料文件和有關個案	個案內容	有關局方及部門的回應摘要和進展
	<p>要求當局和地鐵公司研究方法減低鐵路噪音</p>	<p>地鐵公司已採取了多項實際可行的措施減低鐵路噪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潤滑車輪與車軌間的接觸；</li> <li>• 加裝車輪減音裝置；</li> <li>• 於觀塘線上使用新的較寧靜列車；</li> <li>• 將無需要的接軌器拆除，以減少列車經過接軌器間的夾縫時發出的噪音；</li> <li>• 於晚上十一時後的非繁忙時段內，列車在觀塘線部份路段已實行減慢車速；及</li> <li>• 更換了列車上原有的機械發電機，改為列車輔助變流器裝置。</li> </ul> <p>我們會繼續與地鐵公司聯繫，探討有關實際可行的改善噪音方法。</p>
<p>CB(1) 1173/06-07(03) 東九龍走廊的交通噪音問題</p>	<p>要求政府採取措施緩解東九龍走廊的交通噪音</p>	<p>為減低東九龍走廊的交通噪音，路政署已在有關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路政署會留意路面情況，於有需要時為路面進行維修及保持路面的接駁位盡量平滑，確保低噪音物料能發揮最佳的減音效果。</p> <p>應立法會議員要求，政府已再檢討在東九龍走廊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由於現有東九龍走廊的負荷和結構承托力所限，以及現場空間和消防救援等限制，在東九龍走廊加建有效的懸臂式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技術上並不可行。</p>